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08277)

(主板股份代號：01025)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本公司已發行之536,568,000股H股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及交易並於創業板除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原則性批准。此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之轉板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為0102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正式申請轉板上市。

## 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了一份申請，擬通過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形式，將本公司已發行之536,568,000股H股股份轉至主板上市及交易並於創業板除牌。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之規定，就本公司之H股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之申請授出原則性批准。此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轉板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及其H股已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證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先決條件。

##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致力於以連鎖方式經營超市業務。本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不僅業務穩步增長，公眾知名度亦逐步提升。

董事相信，本公司之H股在主板上市，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像，從而在主要行業分析師以及公眾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間獲得更深入的關注及認同，擴大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基礎，並可增加本公司之H股流通量。董事認為，本公司之H股在主板上市，將使本集團在未來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整體獲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公司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H股。

## H股於主板進行買賣

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H股開始在主板交易起，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H股於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且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起開始在主板交易，H股於主板的股份代號為01025。

轉板上市對本公司現有H股之股票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未就轉板而更改H股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轉至主板上市後，每手買賣單位仍為1,000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所持現有H股股票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繼續作交易、交收及登記用途。

## 競爭權益

### 概述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以連鎖方式經營綜合超市、便利超市(便利店)和大型超市業務等零售業務(「核心業務」)。目前,本集團在北京、天津和浙江開展核心業務。

物美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公告日,物美控股集團主要在天津、上海、江蘇及銀川經營競爭性業務。

### 上海、江蘇及銀川地區

正如本公司招股書中所披露,物美控股集團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已在上海、江蘇等地擁有競爭性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物美控股通過與本公司進行股權轉讓而獲得了新華百貨的權益(詳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從而在銀川參與了競爭性業務的經營。

本集團堅持區域化發展戰略,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暫無計劃進入上海、江蘇及銀川地區開展核心業務。故董事相信,物美控股集團位於上海、江蘇及銀川地區的競爭性業務因地域分隔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直接與即時的競爭。

### 天津地區

截至本公告日,物美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六家天津關連公司經營競爭性業務。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因天津關連公司擁有的店舖的土地或物業並無妥善業權,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並未投資於天津關連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在天津共經營十四家大型超市,天津關連公司在天津經營共計三十八家便利超市。本公司經營的大型超市大部分位於天津市市中心之外,物美控股經營的便利超市則大部分位於天津市市中心。物美控股集團的競爭性業務在天津所處的地理位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在天津所處的地理位置沒有實質重疊。

天津競爭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3,933,308.74元及人民幣855,243.66元。與本集團於天津的核心業務的收入相比,競爭業務收入規模相對較小,約為本集團於天津的收入的10%。此外,本公司、物美控股與天津關連公司訂立了相關的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授權本公司為天津關連公司擁有的競爭業務提供商品供應、配送及管理服務。

物美控股及天津關連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署了《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委托本公司經營管理物美控股集團在天津的競爭性業務,並為天津關連公司提供商品供應、配送及管理服務。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物美控股及天津關

連公司續簽了《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物美控股分別簽訂了《委托經營與管理協議(2010)》及《委托經營與管理協議(2011)》，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繼續為物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供應、配送及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刊登的公告。

### 本公司與物美控股集團關於不競爭協議的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與物美控股簽訂了《不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物美控股承諾：

- (a) 在本集團已經開展核心業務的地區，物美控股集團只有在符合如下三個條件的情況下才能投資或經營競爭性業務：
  - (i) 本公司因重大適用法律障礙而不得擁有及經營該等業務；
  - (ii) 本公司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意；及
  - (iii) 根據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署的《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將競爭性業務委托本公司經營管理。
- (b) 在本集團已經開展核心業務的地區，物美控股在獲悉有任何與核心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商機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集團可獲得該等商機；
- (c) 物美控股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下述權利：
  - (i) 一項選擇權，以使本公司有權不時主動選擇按照本公司認可的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格的評估機構評估後的價值（「公平市值」）向物美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購入其在競爭性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和業務；
  - 及(ii) 一項優先權，以使本公司在物美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處置其在競爭性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或業務時，有權優先以公平市值購買該等股權、資產或業務。

據上，本集團計劃根據《不競爭協議》獲授的選擇權，在天津關連公司下屬店舖的土地或物業法律問題得以解決後，按照公平市值，向物美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購入其在天津的該競爭性業務中的股權、資產和業務。相關店舖土地或物業產權的法律問題，須待土地或物業的原擁有人，即各天津關連公司除物美控股之外的另一股東處理，因此不能確定何時可獲解決。本集團亦計劃在未來有意進入上海、江蘇及銀川等區域開展核心業務時，向物美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購入其在上述地區的競爭性業務中的股權、資產和業務。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不競爭協議》簽署之日起，本集團及物美控股集團嚴格按照協議運作，最大程度地避免了物美控股集團與本集團的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物美控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本公司董事吳堅忠博士及王堅平先生同時身兼物美控股董事。該等董事在本集團與物美控股集團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時，彼等將放棄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

##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此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第8.12條項下之規定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惟聯交所另行酌情准許之情況則除外。

鑒於本公司之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及管理，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將來都會繼續常駐於中國。本公司不會，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之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惟保持與聯交所正常有效之聯絡之條件須持續履行。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umar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股東通函；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通函；及
- (h)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之各公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成功在主板上市後，不擬繼續公佈季度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

##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披露之各現任董事或監事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吳堅忠博士**，53歲，本公司董事長。吳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的工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吳博士在美國密歇根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一九九四年十月，吳博士加入物美控股並擔任副總裁，負責自動化軟件及企劃。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起，吳博士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及副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吳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吳博士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吳博士目前亦擔任物美控股董事長及網商世界電子商務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吳博士通過網商世界電子商務間接持有160,457,744股內資股；吳博士亦通過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物美控股3.86%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服務合約，吳博士不向本公司領取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吳博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朱幼農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取得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中文專業大專學歷，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授予的工程師技術職稱。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朱先生任北京多靈多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長；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今，朱先生任北京美廉美連鎖商業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朱先生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服務合約，朱先生不向本公司領取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朱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蒙進暹博士**，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蒙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的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的博士學位。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蒙博士於北京國際商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蒙博士於物美控股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蒙博士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營運管理以及採購及物流管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蒙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主要負責本集團標準化督核、新業務開發及運營。蒙博士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蒙博士擔任新華百貨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蒙博士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蒙博士通過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8,251,528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博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蒙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服務合約，蒙博士不向本公司領取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蒙博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徐瑩女士**，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徐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市大學曼德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徐女士於天津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徐女士代表天津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出任其合資企業LG公司的董事、副總裁。徐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受聘為天津財經大學副教授，從事企業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教學和研究。徐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徐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女士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服務合約，徐女士不向本公司領取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徐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王堅平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目前亦擔任物美控股的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王先生於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裁助理。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法律、工程、發展方面工作。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亦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通過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物美控股3.09%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接受本公司發出的聘任函，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聘任函，王先生不向本公司領取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王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馬雪征女士**，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女士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原為北京師範學院）。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起曾分別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馬女士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馬女士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搜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馬女士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馬女士加入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兼大中華區聯席主席，主要負責大中華區的投資。二零零九年六月，馬女士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馬女士擔任達芙妮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馬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馬女士接受本公司發出的聘任函，期限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聘任函，馬女士不向本公司領取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馬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趙令歡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物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的電子工程碩士和物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

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北京弘毅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負責聯想旗下的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業務。此外，趙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至今擔任中國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至今擔任紐約上市公司先聲藥業集團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趙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趙先生接受本公司發出的聘任函，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聘任函，趙先生不向本公司領取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趙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英先生**，7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原為北京礦業學院)並取得採礦專業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韓先生任中國煤炭工業部副部長及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韓先生擔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韓先生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全國第五屆政協常委委員、全國第八屆、九屆政協委員及中國共產黨十大、十一大、十二大代表。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起，韓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韓先生接受本公司發出的聘任函，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韓先生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六萬元（含稅）且乃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韓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祿安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八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曾任中國國旅集團董事長，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社總經理，並曾擔任中國旅遊學院兼職教授。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陝西金葉科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接受本公司發出的聘任函，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李先生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六萬元（含稅）且乃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呂江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在會計、審計等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九年至今，擔任中國永拓諮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擔任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永拓工程造價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另外，呂先生亦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北京綠化基金會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呂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首批資深會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呂先生接受本公司發出的聘任函，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呂先生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六萬元(含稅)且乃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呂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監事

### 獨立監事

**范奎傑先生**，47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今，范先生任北京銀信光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范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范先生接受本公司發出的聘任函，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范先生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三萬六千元(含稅)且乃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許寧春女士**，47歲，本公司獨立監事。許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原為北京商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估值師。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今，許女士擔任北京鼎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許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許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許女士接受本公司發出的聘任函，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許女士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三萬六千元(含稅)且乃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許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職工代表監事

張正洋先生，36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並獲得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張先生擔任北京物美大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部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張先生擔任北京美廉美連鎖商業有限公司(「美廉美」)信息中心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信息中心總監，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兼任美廉美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張先生被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接受本公司發出的聘任函，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張先生不向本公司領取其作為職工代表監事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釋義

「聯系入」	指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版上市規則下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競爭性業務」	指	物美控股集團與核心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的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平行經營。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與物美控股和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簽訂的《不競爭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關連公司」	指 下列公司之統稱或其中任何一間：天津河東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河北區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合作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市南開區時代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虹橋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和天津物美華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將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	指 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物美控股」	指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物美控股集團」	指 物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新華百貨」	指 銀川新華百貨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朱幼農先生、蒙進暹博士及徐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馬雪征女士、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公告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刊載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umart.com>。